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04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037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05日
聲請人	鄒智帆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1年 1 度台上字第65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第1項(下稱系爭規定)規定，有違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、 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，並侵害其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、第15條 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須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 2 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方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 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 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081號刑事判決 3 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 請，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平等 4 原則、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、罪責原則或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 權、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，即未表明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理由，爰依 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048號鄒智帆聲請案